

#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濮农（农药）罚〔2024〕6号

当事人：南乐县\*\*\*\*门市 \*\*\*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923MA\*\*\*\*\*

住所：河南省南乐县\*\*\*\*\*

经营者：\*\*\*

身份证件号码：41092319\*\*\*\*\*

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

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安排，2024年3月21日，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南乐县\*\*\*\*门市进行检查，发现有标称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哒螨灵25袋，生产日期为2021年3月2日，质量保证期为2年；标称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生产的噻虫·高氯氟43袋，生产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，质量保证期为2年；标称江西众和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吡虫·噻嗪酮10袋，生产日期为2020年4月13日，质量保证期为2年。上述3种农药均已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。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“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，按

照劣质农药处理。”之规定，认定涉案农药为劣质农药。当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，并向当事人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濮农（农药）责改〔2024〕6号）。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，对现场进行拍照录像取证，对涉案农药进行扣押。2024年4月15日，当事人委托\*\*\*接受调查询问，并向执法人员提供涉案农药购销台账。

经查：当事人经营的3种农药均已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，认定为劣质农药。涉案农药在过期后均未售出，无违法所得，货值金额156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《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。现场笔录，证明现场检查发现劣质农药的事实。

2. 《询问笔录》1份。书证，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涉案农药的事实。

3. 购销台账复印件4份。书证，证明涉案农药的购销情况、销售价格及货值金额的事实。

4. 营业执照照片1份、农药经营许可证照片1份、委托书1份、\*\*\*身份证照片1份、\*\*\*身份证照片1份。书证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身份合法有效。

本机关于2024年4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濮农（农药）罚告〔2024〕6号），告知其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，当事

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当事人行为符合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等，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规定的违法情形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2022年版）（豫农文〔2022〕364号），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属于“轻微违法行为”。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等，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之规定。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. 没收涉案农药啶螨灵 25 袋、噻虫·高氯氟 43 袋、吡虫·噻

嗉酮 10 袋；

2. 罚款 2000 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银行濮阳分行（账号：259802708653）或中国农业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（账号：16461101040016501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4 年 5 月 13 日